

泌阳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文件

泌采办〔2022〕1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采购人：

根据泌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泌阳县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泌财〔2022〕10号）精神，各单位需对本单位2020年以来通过不合理条件限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方面存在问题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于2022年4月15日前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是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规定，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在公开招标中通过限定供应商资格、设置需求指标等方式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供应商，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新成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排斥或变相排斥特定区域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违规设立供应商库，强制进入特定有形场所交易并通过本地注册、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等要求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二是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等文件规定，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在公开招标中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对供应商资格进行限定，指定购买特定国家或地区品牌的产品，设置不符合采购需求特点的指标，指向内资或外资企业产品。

二、相关要求

各单位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认真开展自查，同时针对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我县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